

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农〔2024〕3号

关于分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硕县农业农村局、新塔热乡人民政府、塔哈其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农[2023]47号),按照和硕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对和硕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》项目计划的批复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 3115 万元(详见附件 1)。各预算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收到资金文件后,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

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,严格绩效目标管理,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扎实开展绩效评价,突出资金使用成效,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1.和硕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主题词: 中央 乡村 振兴 预算

抄送: 农业农村局 新塔热乡 塔哈其镇 预算股 监督监察股

新疆和硕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5日印发

和硕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拨付单位 (市县)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金额	实施主体或主管部门
合计				3115	
1	和硕县	新疆牧源畜牧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	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1000万元，企业自筹资金3000万元。建设牛羊屠宰车间6400平方米，建设食品加工车间1500平方米，无害化处理车间40平方米，粪污处理车间720平方米，污水处理站880平方米，配套建设材料库、锅炉房、消防水池及泵房、排水、供热、供气及消防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	1000.00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
2	和硕县	和硕县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	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规模：建设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912.84平米，购买智慧水肥一体化集成设备及数字农业设备等	1000.00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
3	和硕县	和硕县新塔热乡新塔热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计划投资327万元，购买辣椒加工生产线1条，设备租赁给新疆乾升辣椒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线使用3年，公司每年缴纳总投资6%的分红给新塔热村，从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合同到期后返还本金	327.00	和硕县新塔热乡人民政府
4	和硕县	和硕县新塔热乡则格德恩阿茨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购买番茄酱加工生产线配套设备，设备租赁给新疆和硕丁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生产线使用，公司每年按总投资的6%分红给纳则格德恩阿茨村集体，从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合同到期后，返还本金	200.00	和硕县新塔热乡人民政府
5	和硕县	和硕县新塔热乡布茨恩查干村乡村大舞台建设项目	在现有赛马场基础上建设蒙古族特色主席台和观众看台共计750㎡，蒙古包2个。	199.00	和硕县新塔热乡人民政府
6	和硕县	和硕县新塔热乡布茨恩查干村“康养民宿+旅游”建设项目	在吉祥小区建设康养用房及药浴房3套，在“零公里”处，安置蒙古包5个、配套木栈道。	151.00	和硕县新塔热乡人民政府
7	和硕县	和硕县塔哈其镇古努恩布呼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	在古努恩布呼村二五组，计划修建庭院供水渠道380米，庭院整治四区隔离4.2km，购买西梅树苗1.5万株。	238.00	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

单位：万元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
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
						